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344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柏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柏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柏特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268,8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8.14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531.9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43,519.4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7,286.7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7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1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431.69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401.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38.58 元，已全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续情况	注销时账户余额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	已注销	195.80	[注 1]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	已注销	139.47	[注 2]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	已注销	3.31	[注 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8376406289	-	已注销	-	[注 4]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44924510656	-	已注销	-	[注 5]
合计			-		338.58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633181917）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注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账户（账号：03004623184）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注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账户（账号：36950180800197986）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

[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账号：518376406289）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账户（账号：121944924510656）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3.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33.32[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27	16,049.74	49.74[注 2]	100.00	2022 年 9 月	504.01[注 3]	否[注 4]	否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是	-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84.54[注 5]	100.00	2023 年 9 月	163.97[注 3]	否[注 6]	否
佘山基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36	20,078.57	78.57[注 7]	100.00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109.06	5,101.07	101.07[注 8]	100.00	-	-	不适用	否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519.40	16.00	16.00	-	16.00	-	100.00	已变更	-	不适用	否
合计		48,519.40	48,519.40	48,519.40	2,431.69	48,833.32	313.9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23,712.11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所致。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4] 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投产初期项目尚处于爬坡阶段，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且因订单式合同特点，前期各项目间尚未实现高效流转，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

[注 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所致。

[注 6] 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

[注 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余山基地项目所致。

[注 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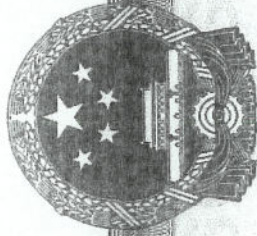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100.00	2023 年 9 月	163.97	否[注 1]	否
合 计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100.0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投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将“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全部资金转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183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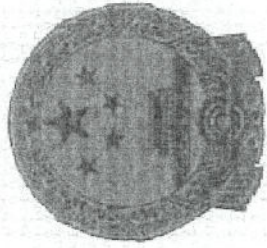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倪洪中 执业证书编号 [2024] 5349 号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Yang Jian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10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ejiang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5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1998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ear 9 Month 30 Day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胡晓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